

项目编号：310115141240909127722-15150158

(□正本 □副本)

# 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

## 商务标



供应商(加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目录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	1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三、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	3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6
七、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62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65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66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	67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8

##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310115141240909127722-15150158，）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乐晨晨，职员代表供应商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U盘）：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1488744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邮政编码：201314；

电话号码：50886515；

传真号码：50886515；

电子邮件：164738800@qq.com；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徐叶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41240909127722-15150158

包件号: 包 1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	2025. 1. 1——2025. 12. 31	1488744

磋商响应单立 (加盖公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徐叶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三、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41240909127722-15150158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车型	数量(车)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运输车辆	8 吨	2088	713	1488744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徐叶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41240909127722-15150158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预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无偏离	
3.				
4.				
5.	.....			

注: 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如全部内容均无偏离, 则注明“均无偏离”。

响应单位未填写本偏离表的, 视作均无偏离, 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单位的评判。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徐叶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2.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3. 邮编: 201314
4. 电话/传真: 50886515/50886515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1998 年 10 月 14 日

6. 行业类型: 环卫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2. 资产总额: 12457 万元
3. 负债总额: 5444 万元
4. 营业收入: 25397 万元
5. 净利润: 1950 万元
6. 上交税收: 490 万元
7. 在册人数: 102 人

###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中级工程师 2 人, 驾驶员、清运工 25 人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41240909127722-15150158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022	万祥镇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	3890000	农业生产性垃圾清运处置	万祥镇人民政府	P7-15
2.	2023	2023 年惠南镇农业生产性生产垃圾处置	2230105	农业生产性垃圾清运	惠南镇人民政府	P16-26
3.	2022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10810850	农村垃圾上门收集清运	书院镇人民政府	P27-48
4.	2024	惠南镇农业生产性生产垃圾处置	5325000	农业生产性垃圾清运	惠南镇人民政府	P49-52
5.	2024	万祥镇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	3370000	农业生产性垃圾清运	万祥镇人民政府	P53-61
6.						
...						

## 万祥镇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

# 万祥镇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102022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地址:  
181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 17317224566 电话: 13817217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祝天海 联系人: 韩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870000** 元整（**叁佰捌拾柒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万祥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每季度首月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20%，预留合同价的20%作为考核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成的次月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资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中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祝天池

韩韬

日期：2022-09-27

日期：2022-09-2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2023 年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

包 1 合同模板：

# 2023 年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1520231409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14

电话：021-38022882

电话：13117217629

传真：

传真：021-52801818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人：徐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30105** 元整（**贰佰贰拾叁万零壹佰零伍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惠南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处置单位经费按照季度（满3个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总费用不超中标价，剩余费用待服务结束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  
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  
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  
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 乙方（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朱老师

徐叶

日期: 2023-04-23

日期: 2023-04-23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2023 年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主要内容是对镇管理辖区内的农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工作, 预计工作量 773 车。

### 二、项目预算: 限价 224.0796 万元

### 三、项目内容:

助力惠南镇百姓营造“绿、洁、亮、畅、美”的舒适生活环境, 为惠南镇卫生镇、文明镇创建打牢基础。以收运、粉碎、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运作为抓手, 对惠南镇区域内的农业垃圾进行规范收集和处置, 着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 四、服务要求:

#### 1. 车辆营运管理要求:

- 1) 车容应整洁, 车体外部无污物, 污垢, 标志应清晰, 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 定期进行清洗。
- 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 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 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 3)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车辆行驶证; 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 4)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 不得超载、超速, 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 杜绝污染环境。
- 5)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 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 6) 遵守交通规则, 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有关部门处理; 同时, 及时

安排其他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2. 垃圾清运管理要求：

- 1) 堆场内须有专人管理，负责场内的日常事务。
- 2) 垃圾收集及时，确保收运及时，无特殊情况在接到镇通知后，三日内必须清运掉，有特殊情况及时汇报甲方。
- 3)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挡，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 4)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及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
- 5) 服从甲方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 6) 垃圾清运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有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3. 人员服装要求：

上岗工人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合同编码: 11N0024699022022805

##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 日常管养项目

合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02-09

##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书院镇购买第三方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2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对全镇 22432 户农村居民进行上门收集、72 座垃圾房保洁管理。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2条 项目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2.2 承包范围：详见项目清单。

### 二、合同文件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作业量清单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按考核办法每月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6.2 发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负责对项目生产养护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第7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7.2 承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解决处理由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 四、项目工期

#### 第8条 合同工期

8.1 作业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是否续约，由发包人决定并提前15天通知承包人。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8.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日常养护任务，发包人有权利进行监管并实施惩戒。

#### 五、安全生产

####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9.2 发包人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

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10 条 合同价款

###### 10.1 项目费用:

总金额: 1081085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注:详细费用组成详见项目清单

10.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0.3 凡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作业工期届满前清算。

##### 第 11 条 项目款支付

11.1 依据每月作业考核结果,发包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后向承包人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支付作业总经费的 25%。最后一次结算时预留合同款的 20%,待审计审价后按实结算。若承包人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经费。详见“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附件 1、附件 2。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11.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发包人依据新区有关部门提供的每月清运实际产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编报资金计划并支付费用。

####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 第 12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 13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3.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补充性条款

16.1

发包人(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 承包人(盖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一：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含附件 1、附件 2）

## 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 1. 指导思想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明确镇管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农村垃圾房日常管理考核管理分工，全面提高书院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 2. 编制目的

- 2.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农村垃圾箱房保洁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 2.2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农村垃圾箱房保洁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
- 2.3 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完善行业设施全覆盖的发现处置机制。确保镇区面貌整洁、美观、有序，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 2.4 完善分类垃圾源头收集清运以箱房、垃圾箱房（容器）保洁管理的过程考核机制。
- 2.5 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 3. 编制依据

参照各行业市、区相关文件（以下限于）：

- 3.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3.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3.3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3.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3.5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3.6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3.7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3.8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
- 3.9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 3.10 《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
- 3.11 《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环卫作业车辆启用新型标识的通知》
- 3.12 《浦东新区环卫作业车辆 IC 卡管理办法》
- 3.13 《浦东新区环卫作业车辆车载 GPS 设备管理办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编制原则

4.1 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4.2 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4.3 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信访投诉、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 5. 组织机构

镇职能部门负责考核养护公司的计划内业、社会评价、垃圾箱房保洁管理、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工作，包括上述业务运行的日常管理、投诉处理、人员设备、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 6. 考核内容

##### 6.1 计划内业

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等三部分内容。

##### 6.2 社会评价

由新闻媒体报道、上级部门通报和第三方测评构成。

##### 6.3 设施管理

6.3.1 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包括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垃圾分类质量指导监督以及分类垃圾日常收集等。

6.3.2 垃圾箱房包括镇管生活垃圾箱房以及箱房内垃圾容器的保洁养护管理。

##### 6.4 作业管理

包括对农村垃圾上门收集、农村垃圾箱房保洁管理等情况的考核。

##### 6.5 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网格工单、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

##### 6.6 人员设备

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行业要求配备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

##### 6.7 应急保障

包括各类创建活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配合完成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等。

6.8 市、区两级检查、第三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处置。

## **7. 考评方式**

### **7.1 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由镇职能部门牵头村居等联合考核，考核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

### **7.2 考核方式**

日常巡检：镇职能部门每月对整体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每月对不同业务项目的工作抽样检查 20%，包括随机抽取检查作业点、垃圾箱房、垃圾上门收集点等。按照《书院镇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对发现的问题，镇职能部门以整改单形式告知养护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

## **8. 经费核拨**

8.1 月度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上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扣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1%。

8.2 考核暂扣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职能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区域内市容环卫工作欠缺部分；二是归还财政。

## **9. 举牌机制**

### **9.1 黄牌警告机制**

9.1.1 连续二季度平均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5分），予以黄牌警告。

9.1.2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

9.1.3 保洁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 **9.2 红牌退出机制**

9.2.1 年度内二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镇党委启动退出程序。

9.2.2 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镇党委启动退出程序。

9.2.3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镇党委启动退出程序。

9.2.4 违规收取物业、小区居民、村民生活垃圾清运等费用，给予红牌，报请镇党委启动退出程序。

## **10. 补位机制**

在启动退出机制，新的中标单位未确定期间，由职能部门指定养护企业进行代养护。

**11. 考核质量要求**

内容详见附件 1：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附件：1. 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2. 书院镇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填职能部门）



附件 1

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1. 计划内业编制管理要求**

1.1 管理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电话）记录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 (10) 各项应急预案

1.2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和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3 各类报表资料

- (1) 文明班组创建材料
- (2) 一箱房一档
- (3) 文明作业创建材料
- (4) 垃圾箱房基础数据资料

**2. 垃圾箱房管养要求**

2.1 垃圾箱房养护要求

- 2.1.1 日常保洁。内墙面、顶面清洁无蜘蛛网，窗玻璃清洁，沟槽干净；地面无大面积积水、污水，无污迹，无成堆垃圾，无严重气味；箱房周边环境整洁（箱房周边 5 米内），地面无垃圾和其他杂物堆积，无大面积积水，外墙面无招贴画、无乱涂乱画；保洁工具齐全，摆放

规范整齐；除臭设施齐全且能正常工作。

2.1.2 规范作业。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四公开”制度齐全（管理制度、作息时间、监督投诉电话、清运时间）；管理保洁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整洁，持证上岗。

2.1.3 分类收集。垃圾分类容器按市、区相关标准设置，标识齐全、每日清洗；垃圾分类投放正确。

2.1.4 设施管理。做好设施日常例行保养工作，禁止出现人为损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相应的损坏设备。日常维修 保养记录真实齐全。定期疏通污水管道，确保排水畅通。

### 3.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 3.1 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单位须按以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上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2	其他管理人员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资料员			
2	管理	巡查人员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上门收集工		
		箱房保洁工		

### 3.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保洁单位应尽量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进行养护。作为承接日常保洁的必要条件，除配备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保洁单位还必须按以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保洁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
1	作业质量巡视车	辆		
2	电动上门收集车	辆		
3	应急设备与物资			

### 4. 应急处置要求

4.1 作业公司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提前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并积极相应管理单位的安排。

4.2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4.3 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单位。

## 附件2

## 书院镇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镇职能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计划内业 (3分)	准确、及时、完整	1	内业资料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合理，无明显误差；内业资料上报及时；内业资料内容详细完整	3	0.5	
管理内业 (6分)	规章制度	2	做到实行统一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包括养护班组网络图、巡查人员网络图、职工考勤制度等）	1	0.2	
	值班制度	3	落实安排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	1	0.2	
	消防	4	配备消防器材，对电器使用、照明用电等做好安全措施，禁止设置燃气、电炉及进行明火作业	1	0.2	
	设备摆放	5	养护设备机具停放、材料堆放等划分固定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提供材料清单，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1	0.2	
	安全	6	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做好安全防盗工作	1	0.2	
	功能	7	设置值班、更衣及休息等功能区域	1	0.2	
垃圾箱房管理 (60分)	日常保洁	8	垃圾箱房内墙面清，顶面清，沟槽清，窗玻璃清，无蛛网	6	0.5	
		9	地坪无大面积积水、污水，无污迹，无成堆垃圾，无严重异味	6	0.5	
		10	垃圾箱房周边环境整洁（周边5米内）：地面无垃圾和其他杂物堆积，无大块积水，墙面无乱张贴、乱涂画	6	0.5	
		11	工具齐全，摆放规范整齐，灭蝇、除臭设施齐全、能正常使用	6	0.5	
		12	站内无乱堆杂物，停放车辆，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现象	6	0.5	
	规范作业	13	“四公开制度”齐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作息时间、监督投诉电话、作业时间准确	4	0.2	
		14	管理保洁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整洁，无擅离职守现象	4	0.2	
	分类收集	15	垃圾分类容器按照分类标准设置；标识齐全、无破损、污秽现象；垃圾分类投放正确	6	0.5	
		16	严格按照分类收运要求实施上门收运，不发生漏点和混运现象	6	0.5	
		17	规范配置垃圾收集容器	6	0.5	
	设备管理	18	做好设施日常例行保养工作，出现设施损坏及时修复；日常维修、保养记录齐全、真实；定期疏通排水管道，畅通	4	0.2	
人员设备管	人员	19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配备	3	0.5	

理 (6分)		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设备 20	机械设备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3	0.5	
应急保障 (5分)	组织机构 21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	0.2	
	抢险队伍 22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	0.2	
	抢险物资 23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	0.2	
	防治扬尘 24	优化道路保洁作业工艺，增加机械化作业频率	1	0.2	
	应急值守 25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1	0.2	
安全文明 (8分)	安全诚信 26	养护公司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	2	0.2	
	责任体系 2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2	0.2	
	规范作业 28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2	0.2	
	应急处置 29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	2	0.2	
信访投诉 (5分)	及时处置 30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及时处置，及时回复	2	0.2	
	满意度 31	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3	0.5	
社会评价 (7分)	新闻媒体 32	被各类新闻媒体曝光责任性事件	3	0.5	
	上级部门 33	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	2	0.2	
	第三方测评 34	市区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	2	0.2	
总分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作业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作业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作业场所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追究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作业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作业现场条件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和作业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作业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作业。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作业场所后应明确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作业人员超过 50 人的作业场所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业场所，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项目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作业场所，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作业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作业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

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程丽娜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韩韬



T. R. K.

## 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建设项目建设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作业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项目作业区域内的文明作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作业和文明作业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项目建设中的文明作业。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作业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作业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经理负责，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作业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作业场所。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作业场所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作业手册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作业手册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铭牌，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作业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工况正常，在运输的路段要保证车辆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作业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5、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车辆等做到有序规范。

6、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及大气环境。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作业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作业场所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作业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程丽娜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韩韜

日期：2022-02-09

日期：2022-02-09

##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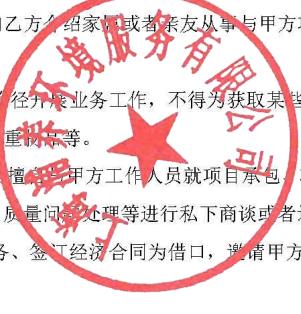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人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动用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程丽娜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韩韬

日期：2022-02-09

日期：2022-02-09



## 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对于贵单位与我公司就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项目签订的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当地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规定，我公司已与贵单位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对于支付过程中付款不足部分我司将自行筹集。

三、我公司若在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单位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单位有权并且授权贵单位从我公司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如出现工人上访、堵路、聚众滋事行为，如在限期内未能妥善处置，贵单位有权将我公司纳入贵单位施工单位名录黑名单，并且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合同** 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诺人：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韩韬**

日期：**2022-02-09**

# 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

## 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

合同编码：11N00246951520244004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清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惠南镇农业性生产垃圾处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 二、服务区域

惠南镇农村地区（涉及25个村）

### 三、服务内容

1、助力惠南镇百姓营造“绿、洁、亮、畅、美”的舒适生活环境，为惠南镇卫生镇、文明镇创建打牢基础。以收运、粉碎、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运作为抓手，对惠南镇区域内的农业垃圾进行规范收集和处置，着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对惠南镇区域内的农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工作。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四、服务费、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5325000元；大写：伍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原则：

(1) 本项目费用甲方按照季度（满3个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最后一季度费用待服务结束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2) 甲方支付季度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责任**

-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协议签署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 4、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 5、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 6、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

**六、乙方的权利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约定，制定甲方管理服务方案。
- 2、按照协议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 3、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岗位变动、调整，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
- 4、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 5、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

罚款、辞退。

6、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7、如甲乙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七、协议终止的条件**

甲方因政策和法规变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如果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以本协议为原则，由双方另行制定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因本协议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正文完)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路 7846 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朱峰

日期：2024-08-22

乙方（盖章）：上海清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申江南路 7846 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徐叶

供应商法人姓名：徐叶

供应商法人性别：男

日期：2024-08-22

## 万祥镇农业生产性垃圾处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102022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地址：

181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14

电话：17317224566

电话：13817217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祝天池

联系人：郭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870000 元整（叁佰捌拾柒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万祥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实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每季度首月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20%，预留合同价的20%作为考核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成的次月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资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  
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人民政府  
上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祝天池

郭韬

日期：2022-09-27

日期：2022-09-2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七、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徐叶, 性别男, 年龄47, 身份证号码310101197705154410,  
现任我单位总经理,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705154410  
公司注册号码: 9131011563089994U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 104 号 1 号楼的上海浦  
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下面签字的徐叶、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乐晨  
晨、职员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  
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员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甲工南路 7846 号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15821885828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我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徐叶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垃圾短驳、处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2941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